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14号

罪犯王军，男，1988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31日作出(2021)云2624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2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66.20元，账户余额487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1月04日